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七年來適用懲罰性賠償合計 20.5 億元

作者：易俊

2026 年 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開新聞發布會介紹 2019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設立知識產權法庭以來，知識產權案件審理情況。其中較為引人註意的一些數據涉及懲罰性賠償條款的適用，體現了中國近年來對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的強調。知識產權法庭設立七年來，共計在 58 個案件中適用了懲罰性賠償，合計賠償額達到 20.5 億元人民幣。即，針對適用了懲罰性賠償的案件，案均賠償超過 3500 萬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雖然只有七年歷史，但是懲罰性賠償在中國知識產權法律製度中的建立卻更早。作為背景，中國知識產權法律製度中懲罰性賠償發展的關鍵裏程碑包括：

- 2014 年 5 月 1 日：修正版《商標法》實施，引入針對惡意、情節嚴重的侵權最高三倍的懲罰性賠償；
-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版《反不正當競爭法》實施，引入針對故意、情節嚴重的商業秘密侵權最高五倍的懲罰性賠償；
- 201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版《商標法》實施，將商標侵權懲罰性賠償上限提高至五倍；
-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實施，正式確立針對故意、情節嚴重的知識產權侵權適用懲罰性賠償的通用條款；
- 2021 年 3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專門針對知識產權民事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司法解釋；
- 2021 年 6 月 1 日：修正版《專利法》及修正版《著作權法》實施，分別引入針對故意、情節嚴重的專利權和著作權侵權最高五倍的懲罰性賠償。

在本次新聞發布會中，一位知識產權法庭的副庭長表示，在對創新程度高、侵權危害大的情形加大賠償力度的同時，對創新程度一般、侵權情節輕微的情形適當從低判賠。相對於千萬元以上的高額賠償案件，目前多數案件賠償額仍在百萬元以下。